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兴宾区文化馆的兴宾区文化馆数字化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文化馆平台升级及平台运营（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文化资源文化慕课（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国家公共文化云数字资源查询（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AI 数字人交互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3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数字书画体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探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9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影音一体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兴视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565万元，资产总额为6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数字唱吧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数字文化长廊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舞动青春舞蹈机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飞生(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39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直播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沙画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听书墙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麦克风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绍兴麦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楼梯间及楼道宣传挂画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4 人，营业收入为 8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